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活動基金辦法

103年06月04日學生議會通過

105年04月25日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維持本校學生會正常運作，並且妥善使用活動基金，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活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基金來源

學生會會費每學年度結餘轉入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活動基金專戶。

第三條 本基金可使用範圍如下：

- 一、學生會需於學期初先行編列預算及活動計畫表至學生議會審查，經課外活動組備查後使用。
- 二、使用本基金須由學生會提出書面預算支用說明。
- 三、學生會應以該學年度活動規劃預算收取學生活動費，當活動費收取不足額時，才可動用基金。
- 四、部分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硬體設施（非損耗性）之改善，經過學生議會審查、課外活動組檢核通過決議補助比例。

第四條 基金額度使用及分配原則：

學生會應以該學年度活動規劃預算收取學生活動費，當活動費收取不足時，才可動用基金，惟規定基金支用比例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總收入內所占校級性重大活動之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申請及核銷作業：

- 一、本基金經學生議會審查，課外活動組核定通過後，需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完成活動企劃及相關簽呈。
- 二、活動結束後需於兩週內完成核銷手續及相關回呈。
- 三、學生會活動申請規劃之內容與實際內容不同時，學生議會得以刪除補助之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